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双政复决〔2023〕015号

**申请人：**赵\*\*，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住址：双辽市\*\*\*；电话：\*\*\*\*\*\*。

**被申请人：**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双自然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双自然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由于我鱼塘深水面积小，我在2016年至2019年间，水面年年养产蛋鹅三千多只，粪便致使水深变浅，营养过高，水体缺氧，致使我投入两万多元的鱼苗（鲤鱼、鲢鱼、草鱼、武昌）两年内全部死亡，所以必须清淤，否则不能养鱼。鱼死亡情况全村人都知道。我清淤的目的，就是让更多的鱼种在冬季能存活和生长，水质改善一下，产出的鱼让人吃后更放心一点。不是探矿和采矿。更没有破坏土地问题，清淤就必然泥沙俱下，泥随水冲走，沙子沉积。沉积的沙子用于修整鱼塘周边，美化一下环境。

对于处罚告知书所说，我不认同。1、我是鱼塘清淤不是探矿和采矿，不是新挖鱼塘和扩大鱼塘面积。2、《资源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允许个人采挖只能用做普通建筑材料的沙、石、黏土等。更无清淤需申请的法律规定。3、处罚告知书下达后，在法定时限内，我即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决定书所说我未陈述和申辩不是事实。4、综上所述，该局对事实认定错误，所以才引用探矿、采矿和未办理许可证条款的错误，导致作出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辩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双自然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2023年4月14 日，未经批准申请人在卧虎镇东兴村的鱼塘中采砂，并且把采出的砂子以抵债劳务费的形式，抵顶给雇佣采砂人张\*\*。经鉴定，采出的砂子为矿产资源，测量1542立方米，价格为32.5元/立方米。被申请人依据《矿产资源法》第39 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 条、《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第45 条、《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裁量实施标准》无证采矿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罚。2023年6月16日，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向其送达了双自资告〔20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其在5日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赵\*\*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所以，被申请人作出的双自然资罚〔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知情群众举报称“位于卧虎镇东兴村东头有人抽河砂。有翻斗车往出拉沙子。”收到线索后，被申请人立即组织人员力量赶赴现场核查线索。于当日16时到达现场，现场情况为，抽砂位置位于卧虎镇东兴村铁路涵洞东侧约100米处一院落内，院内有一处坑塘，坑塘内有一艘采砂船正在作业采砂，坑塘西侧堆放沙堆，沙堆之上有一辆钩机正在作业。经询问，此院落使用权人为申请人，采砂船只及钩机车主为张\*\*。经核实，申请人无采矿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第二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及《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申请人行为属于非法采矿。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4月17 日，对当事人张\*\*进行了调查询问。2023年4月17日，经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现场测量，采出堆储量1542.00立方米，测定为“风化砂呈土黄色，松散结构，由石英35%、长石45%、及岩屑含量20%左右，颗粒直径在0.5-0.25mm之间，主要为建筑用砂”。2023年5月19日，经《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双发价认宇〔2023〕024 号），认定为风化砂，主要为建筑用砂，市场单价32.50元/m³，总价值50115.00元。

经向卧虎镇知情人员了解情况，赵\*\*、张\*\*采砂地点为早年间卧虎镇集体企业办兴办暖气片厂翻砂采矿遗留矿坑，非新开采坑塘。乡镇企业机构改革后，几经出租转让，现由申请人租赁承包使用。经询问，申请人于2023年4月12日开始采砂，目的是清理坑塘，在采砂前，申请人已与张\*\*口头协商，用坑塘内采出的河砂抵做张\*\*采砂车辆及人工的费用，采出后的河砂张\*\*负责运输处理。采出的矿产品虽未投入流通领域直接获取矿产品盈利，未直接进行销售，但申请人与张宝义的口头商议过程内容中表明其已知矿产品具有经济价值。“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非法开采1542.00立方米矿产品，属于建筑用砂，不属于特定矿种，非法开采行为不属于破坏性开采，没有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已立即停止开采，考量适当从轻处罚。

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接受调查通知书》（双自然资调〔2023〕5号）；同日送达《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通知书》（〔2023〕2号）。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双自然资告〔2023〕5号）并告知其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同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双自然资听告〔2023〕5号），告知其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听证。2023年6月28日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双自然资罚〔2023〕5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予以警告，并没收采出矿产品，并给予申请人5万元罚款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决定书，于2023年7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现场勘察记录
2. 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
4. 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勘测报告
5.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价格认定协助书
6.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

7、接受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8、《行政处罚告知书》（双自然资告〔2023〕5号）及送达回证

9、《行政处罚决定书》（双自然资罚〔2023〕5号）及送达回证

（上述证据经与原件核实，复印件归档留卷。）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非法采出的河砂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具有经济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第二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吉林省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下罚款”、《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矿产部分）》无证非法采矿第四项规定“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5万之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8万元罚款”量化标准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以上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双自然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